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纯电
汽车电池包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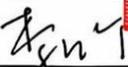
本单位 苏州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36222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扩建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蒋夏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426，信用编号 BH0216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蒋夏瑜（信用编号 BH02167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235409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3lx54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75469579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武田正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36222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夏瑜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426	BH02167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夏瑜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BH0216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72-89-01-737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35.548 秒，31 度 34 分 58.4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3〕253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0000（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2023.1.28。</p> <p>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u>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2021.1.25</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发展定位为以现代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为主导的生态湖滨城、城市副中心。</p> <p>（2）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p>

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

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滙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

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①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②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③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 m^3/d ,目前一期3万 m^3/d 及二期1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滄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 m³/d，目前已投入运行。

④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⑤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⑥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用地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附图 2.1-5 开发区远期(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所示，本项目建设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以注塑、组装工艺为主的生产型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规划。

产业政策相符性：常熟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中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

整)》相符性

一、调整范围

局部修改的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修改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二、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局部修改）、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局部修改）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南部新城是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其产业定位。

3、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	相符

	<p>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生态红线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1.4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p>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p>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进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p>	<p>本项目主要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符合规划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的产业定位。</p>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p>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建区和限建区。</p>	相符
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p>	<p>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p>	相符

体可行。

险较小。

4、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利用厂区空地新建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1.4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要求。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专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有关工作。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	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	相符

<p>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注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合法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5、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用地指标重点向常熟主城和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倾斜，兼顾其他片区发展用地和民生工程用地。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详见附图五（3））。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6、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4 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

	<p>董浜镇、支塘镇。</p> <p>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p> <p>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详见附图五（3）。</p>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该方案已获得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39号，拟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本项目与所在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五（1）、附图五（2）、附图五（4）。</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3）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因此本项目与该规定相符。

(4)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与该规定相符。

(5)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环境要求。

(6)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该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

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对照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26日）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120°47'11.31"E至120°48'55.40"E，31°33'00.24"N至31°34'05.77"N，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29	1.61	4.9	WS: 1.8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	/	40.69	40.69	W: 4.5

			区常昆工业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1.4km，详见附图 3。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26 日）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附件 3 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 </tr> <tr> <td>1</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td> <td>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	相符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	相符																	

		<p>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p>	相符

		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39号，属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中的“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类型属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	1、建设单位为外资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	相符

		<p>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和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产业。</p> <p>2、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范围内。</p> <p>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p> <p>6、本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p> <p>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向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区申请,在区域内实现总量减量替代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p> <p>3、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自来水、电作为能耗来源。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根据引用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监测点位 G5 雅致模块南侧进行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p> <p>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白茆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6个百分点。常熟市工业区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能源：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I.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已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253号）。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I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	不涉及。	符合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的要求相符。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	相符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相符

III.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对照《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扩建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和产品，不属于其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内容。

IV.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8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照园区规划内容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喷涂、酸洗；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符合
污染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	符

物排放管控	<p>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环境风险防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²、远期≥22 亿元/km²；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³/万元、远期≤8m³/万元；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的三条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本项目距离西南面“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边界线约 2.8km，因此，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2 中的重点行业，此外，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的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p>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有机聚合物，常温下不挥发，只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少量挥发。</p>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p>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注塑工序无法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公司非涂料生产企业。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产业结构。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树立行业标杆，明确改造标准，实施全过程升级改造。深入落实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一轮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钢铁、印染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符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颗粒物及 VOCs，原有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以新带老现有注塑机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次新增注塑机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	相符

突出整治重点，权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	<p>11、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12、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p> <p>13、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p>				
<p>8、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	根据《2023 年度	符合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p>	<p>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2		<p>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p>	<p>本项目注塑工序无法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包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能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3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本项目不外排工业废水。</p>	符合
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p>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包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以</p>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	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保护规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环境保护规划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包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9、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				

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包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 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 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 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 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二十九)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 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约 1.4km,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相符
	(三十一)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故能满足环	相符

		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p> <p>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相符	
2	<p>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包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相符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依托现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20m ² ，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周期为90d。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存。	相符

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 执行。

12、其他国家政策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有机聚合物,常温下不挥发,只在加热熔融过程下少量挥发。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VOCs 总量在常熟市内进行平衡。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存储于厂内原料暂存区,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保持密闭状态。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废活性炭)储存过程采用加盖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相符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	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密封袋装储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盛装 VOCs 废料的包装袋密闭储存于室内危废仓	相符

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库。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安装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密封袋装进行运输。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已配备 VOCs 处理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发生故障时，注塑工序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当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与注塑工序同步进行。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p>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p>	<p>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不涉及长江一公里范围，不涉及化工。</p>	<p>相符</p> <hr/> <p>相符</p> <hr/> <p>相符</p> <hr/> <p>相符</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p>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等）、精度高于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申报了《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精冲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现因企业生产需要，投资 1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塑料进气歧管 100 万套、年增产塑料发动机盖子 100 万套、年增产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 100 万套。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253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主要生产 工艺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套）			年运行时 数（h）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 厂量	
1	生产车 间	注塑成型、 组装	塑料进气歧管	2	100	102	7200
2			塑料发动机盖子	5	100	105	7200
3			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	0	100	100	7200
4		机加工	精冲模	50 套	-50 套	0	4800

本次扩建生产的塑料进气歧管和塑料发动机盖子与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相同，现有项目申报较早，未统计五金钢衬套、五金标准件（铜螺栓、铜螺母、垫片）、密封件等配件，本项目进行补充；一套塑料进气歧管由塑料进气歧管注塑件 1 件、五金钢衬套 1 个、五金标准件（铜螺栓、铜螺母、垫片）1 套、密封件

1个组成一套产品；塑料发动机盖子由塑料发动机盖子注塑件1件、五金标准件（铜螺栓、铜螺母、垫片）1套组成一套产品；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由纯电汽车电池包注塑件1件、五金标准件（铜螺栓、铜螺母、垫片）1套、密封件1个组成一套产品。扩建后产品组成件见表2-2。

表 2-2 扩建后主要产品组成件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套/年)	产品组成件					
			注塑件			五金钢 衬套	五金标准件 (铜螺栓、铜 螺母、垫片)	密封件
			数量 (万个)	单个重 量 (g/件)	年产量 (t)	数量 (万个)	数量 (万套)	数量 (万个)
1	塑料进气歧管	102	102	平均约 780g/件	795.6	102	102	102
2	塑料发动机盖子	105	105	平均约 680g/件	714	0	105	0
3	纯电汽车电池包 组件	100	100	平均约 480g/件	480	0	100	100
合计		307	307	/	1989.6	102	307	202

3、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1900m ²	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已 取得土地使用权	
总建筑面积		21240.24m ²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0859.75m ²	
	其中	工厂一（已建）	2663.39m ²	/
		工厂二（已建）	3468.57m ²	/
		工厂三（已建）	1644.0m ²	/
		办公楼（已建）	1945.11m ²	/
		门卫（已建）	38.83m ²	/
		1#生产厂房 (本次新建)	11099.85m ²	共4层
地下总建筑面积 (本次新建)		380.49m ²	地下水池和泵房	
建筑密度		39.41%	/	
绿地率		4.58%	/	
容积率		1.08%	/	

机动车位	77 辆	/
非机动车位	120 辆	/

表 2-4 扩建后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房屋编号	结构	耐火等级	总层数	楼高 (m)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用途
工厂一 (已建)	钢混	二级	1	8.3	生产、仓储	2663.39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工厂二 (已建)	钢混	二级	2	10.5	生产、仓储	3468.57	日新塑料制品(常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工厂三 (已建)	钢混	二级	3	9.9	综合楼	1644.0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工倒班休息室
办公楼	办公楼部分	钢混	3	12.9	办公	1945.11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
	厨房餐厅部分	钢混	1	4.3	员工餐厅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餐厅
门卫 (已建)	钢混	二级	1	3.3	生产、仓储	38.83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门卫
1#生产厂房 (本次新建)	钢混	二级	4	23.9	综合楼	11099.85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工厂一	2663.39m ²	2663.39m ²	0m ²	现有注塑生产车间，扩建后注塑机搬至新建 1#生产厂房，部分区域作为粉碎区，其余为成品仓库
	工厂二	3468.57m ²	3468.57m ²	0m ²	日新塑料制品(常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工厂三	1644.0m ²	1644.0m ²	0m ²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工倒班休息室
	1#生产厂房	0m ²	11099.85m ²	+11099.85m ²	扩建后注塑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0m ²	+900m ²	位于工厂一
	成品仓库	100m ²	2775m ²	+2675m ²	扩建后位于 1#生产厂房三层
	一般固废区	20m ²	40m ²	+20m ²	位于工厂一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依托现有储存危废
公辅工程	给水	2847t/a	7977t/a	+5130t/a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509.6t/a	2733.6t/a	+1244t/a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辅助工程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	-	
		供电	2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办公楼	1945.11m ²	1945.11m ²	0m ²	依托现有	
		餐厅	400m ²	400m ²	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888t/a	1608t/a	+720t/a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白茆塘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	不外排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厂一注塑机搬至1#生产厂房1楼,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包围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5米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	本次新增注塑机产生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一根2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包围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25米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	合理布置、安装减振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合理布置、安装减振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 20m ²	一般固废区 40m ²	+20m ²	位于工厂一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0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工厂一,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若干垃圾桶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其他工程	本次新建一个 350 立方消防水池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成型机	650	6	6	0	扩建后搬至1#生产厂房
2	注塑成型机	450	6	16	+10	其中现有6台位于工厂一，扩建后一并搬至1#生产厂房
3	注塑成型机	850	0	10	+10	位于1#生产厂房
4	装配产线	/	0	6	+6	位于1#生产厂房
5	粉碎机	/	0	4	+4	位于工厂一
6	烘料机	/	12	20	+32	其中现有12台位于工厂一，扩建后与新增20台一起位于1#生产厂房
7	CNC精密机床	/	2	0	-2	/
8	磨床	/	2	0	-2	/
9	综合测试机	/	1	0	-1	/
10	三次元测试机	/	3	0	-3	/
11	密封测试机	/	1	0	-1	/
12	注塑冷却塔	循环量 20t/h	1	1	0	位于工厂一
13	注塑冷却塔	循环量 50t/h	0	1	+1	位于1#生产厂房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见表 2-7，原辅料、燃物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7 主要原辅料、燃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物态	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 储存量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铜材	铜合金	固	150t/a	0t/a	-150t/a	裸装/原料 仓库	10t/a	外购/汽运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	固	1500t/a	2000t/a	+500t/a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200t/a	外购/汽运
五金件钢 衬套	铜、不锈钢等 合金件	固	0t/a	102 万个 /a	+102 万 个/a	箱装/原料 仓库	10 万 个/a	外购/汽运
五金标准 件（铜螺 栓、螺母、 垫片）	铜、不锈钢等 合金件	固	0t/a	307 万套 /a	+307 万 套/a	箱装/原料 仓库	15 万 套/a	外购/汽运
密封件	橡胶	固	0t/a	202 万个 /a	+202 万 个/a	箱装/原料 仓库	10 万 个/a	外购/汽运

液压油	石油烃 (75%-85%) 和机油添加剂 (15%-25%) 混合液	液	0.5t/a	1.2t/a	+0.7t/a	170kg/桶装 /原料仓库	0.17t/a	外购/汽运
模具*	/	固	500 套 /a	1000 套/a	+500 套/a	裸装/原料 仓库	10 套/a	外购/汽运

注：现有项目生产模具原为项目注塑机注塑使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日新塑料制品(常熟)有限公司租赁我司工厂二厂房，主要生产注塑模具和汽车零部件，可以满足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具需求，且维修保养较为方便；因此，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己不再生产注塑用模具，原有精冲模相关设备均已拆除并外售。本次扩建后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使用模具均为向日新塑料制品(常熟)有限公司进行购买并由其进行维修保养。

因现有项目《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精冲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时间较早，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原辅料匹配度不正确，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统计得出，注塑机（450）每台设备每小时注塑使用的PP塑料粒子约7.05kg，注塑机（650）每台设备每小时注塑使用的PP塑料粒子约8.05kg，现有项目年运行时间为4800h，因此现有项目塑料粒子实际年用量约为435t，原环评手续申报原料（PP粒子）富余，本次申报仅少量增加。主要原辅材料与设备匹配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原料		设备			每台设备每小时使用的原材 料量	使用的 原材 量 (-/a)	年运行 时间 (h)
名称	数量 (-/a)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PP塑 料粒 子	2000t	注塑成型机	650	6	8.05kg	348t	7200
		注塑成型机	450	16	7.05kg	812t	
		注塑成型机	850	10	11.67kg	840t	
合计	2000t	合计				2000t	/

表 2-9 原辅材料、燃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 ³ ，不溶于水，倾点：-5℃以下，闪点：200℃，燃烧产物：CO，爆炸上限：7%，爆炸下限：1%，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 ₅₀ : 5g/kg 以上（兔经口）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	/	/

程（200~30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单体。

表 2-10 有机物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t)	类别	产污	数量 (t/a)	
PP 粒子	2000	产品	产品注塑件	1989.5981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486
				固废（活性炭吸附）	4.374
			无组织排放量	0.5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量	0.0019	
不合格品	注塑件	5			
合计	2000	合计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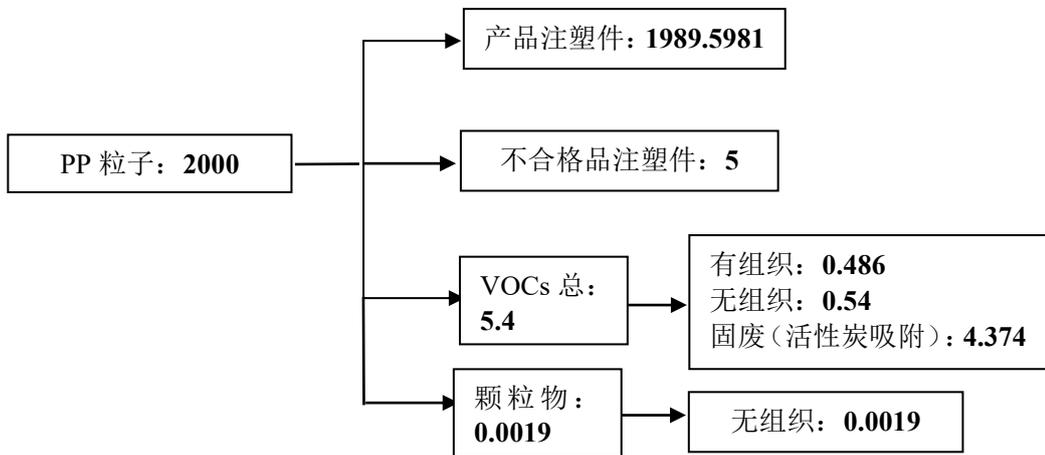


图 2-1 PP 粒子物料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现有职工 74 人，本次拟增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现有项目两班制轮替（第一班工作时间：6:00~14:00，第二班工作时间：14:00~22:00），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夜间不生产，本次扩建后由原来的两班制变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餐厅为员工就餐休息区，不进行炒菜烹饪等活动。

表 2-11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一览表

内容	原有项目	本次增加	扩建后全厂全厂
职工人数	74 人	60 人	134
几班制	2 班	3 班	3 班

每班工作时间	8h	8h	8h
每天工作时间	4800h	7200h	7200h
年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300天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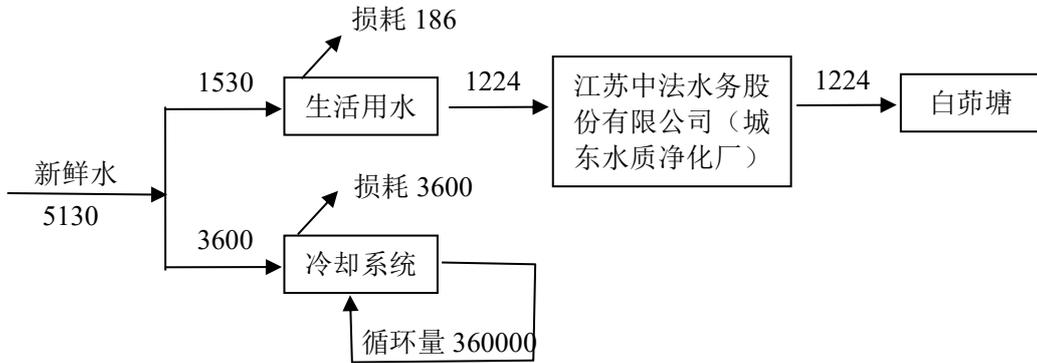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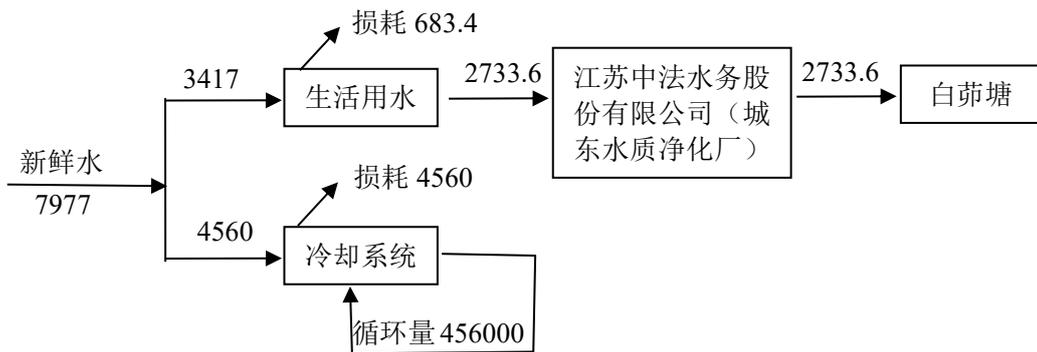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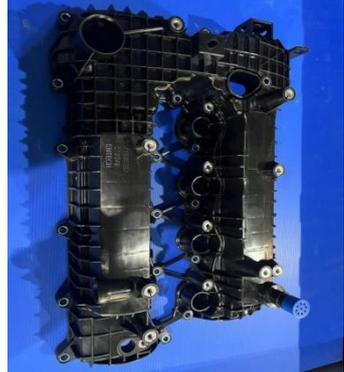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标准厂房进行本次项目生产。本项目东侧为南溪路，南侧为谷松工业公司厂房，西侧为乡村河道，北侧为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车间内设备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依托现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

9、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用途
塑料进气歧管		用于汽车发动机
塑料发动机盖子		用于汽车发动机
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		用于新能源汽车 电池

10、生产工艺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建厂房和车间安装生产设备等，根据设计，施工期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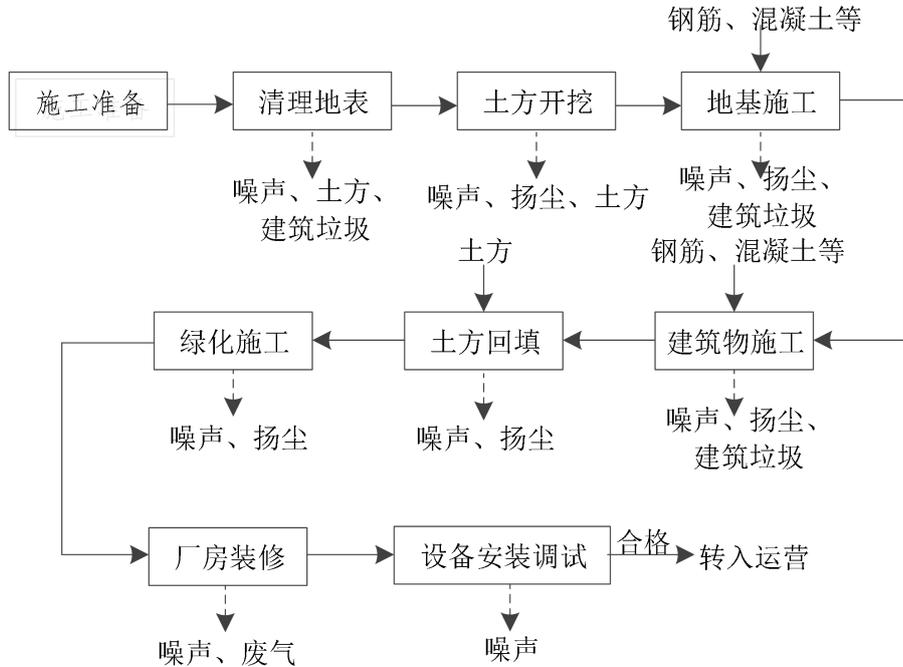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施工准备：主要是施工设计、人员和材料进场阶段。

清理地表：目前，待施工场地全部为水泥地面覆盖，首先要将划定区域的水泥地面敲碎，再清理掉连接的一些土方，该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噪声和土方。

土方开挖：清理表层土后，按照设计将地块开挖至指定深度，以便进行地基施工，开挖的土方在场内临时堆放，部分后续回填，余方由当地建设管理局统一安排运至区域施工现场回填或指定区域堆放。

地基施工、建筑物施工：主要包括钢筋预埋、建筑混凝土等工作，厂房改建的需要对车间内部部分结构进行拆除和重建，过程中可使用堆存的土方进行适当回填，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当地建设管理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土方回填：建筑物主体施工完成后，对外围开挖带进行土方回填（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

绿化：地面施工完成后，在扩建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选用本地物种。

厂房装修：建设好的建筑物，根据生产和储存需求进行内部装修，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装修的废气（扬尘和油漆废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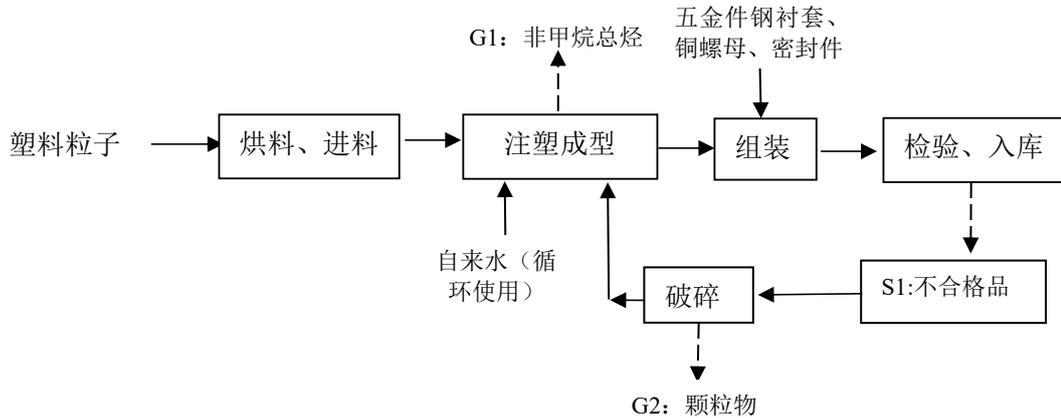
设备安装和调试：土建全部完成且验收完成后，外购生产设备进行安装。

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内施工带和土方堆场的扬尘污染问题，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定期场内洒水抑尘；地块开挖时会有渗水产生，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不外排，污染的地表径流也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不外排，体现施工现场循环经济的概念。施工车辆和机械尽量保持定速行驶，减少尾气排放。

(2) 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发动机盖子、塑料进气歧管、电池包组件主要生产工艺相同，注塑时使用的模具不同，组装时配件不同。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5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烘料、进料: 根据客户要求采购相应的塑料颗粒原料, 使用烘料机进行低温烘干, 去除塑料粒子在存储过程中受潮吸收的水分; 烘料工作温度为 60~75 摄氏度, 烘料时间为 1h, 烘料机工作原理为设备通过加热空气, 然后将热风传输到塑料颗粒表面, 利用热空气循环流动, 使其热风与塑料颗粒表面均匀接触, 带走塑料粒子表面水分, 此过程塑料粒子不发生熔融, 因此, 不产生废气, 然后进入设备配套的供料系统。

(2) 注塑成型: 将 PP 塑料粒子经供料系统传送到注塑机, 塑料粒子填充入模具, 注塑机加热使之熔融, 加热使用电加热, 注塑机工况设置温度根据相应的塑料粒子设定, 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 具体工况温度见表 2-1。在注塑机自带设备中保压, 保压后利用成型机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成型, 然后出模, 模具外购。此过程注塑机冷却系统利用自来水隔套冷却,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表 2-11 本项目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及加热工况温度表

树脂类型	PP
主要成分	聚丙烯
分解温度 (°C)	350
工况温度 (°C)	200-240

注塑加工过程中预先调校好注塑机的操作参数，设定注射压力、射出时间、注塑温度、冷却时间，使用合格的 PP 粒子原料和适配的模具，在温度、注射延时、保压时间三者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完成整个注塑过程，因此注塑形成的产品均不需要额外再进行飞边修整。本项目注塑模具维修均返回厂家由厂家统一维修处理，项目厂区内不会产生废模具。

(3) 组装：一套塑料进气歧管由塑料进气歧管注塑件 1 件、五金钢衬套 1 个、五金标准件（铜螺栓、铜螺母、垫片）1 套、密封件 1 个组成一套产品；塑料发动机盖子由塑料发动机盖子注塑件 1 件、五金标准件（铜螺栓、铜螺母、垫片）1 套组成一套产品；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由纯电汽车电池包注塑件 1 件、五金标准件（铜螺栓、铜螺母、垫片）1 套、密封件 1 个组成一套产品；零件进入组装线后由人工进行手动组装后成为产品。

(4) 检验：组装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成品。筛选出不合格品 S1。产生的不合格品经人工筛选，部分经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部分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5) 破碎：分筛选出的不合格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破碎的颗粒粒径较大，粒径约 4~6mm，破碎产生 G2 粉尘。

其他产污：本项目使用液压型注塑机设备外购时供应厂家已加注液压油，日常使用中若发现设备故障，由厂家进行拆装维修，注塑机内液压油一般更换时间为 5-8 年，设备运行 5 年后企业自行购买液压油逐年计划进行更换设备内，每年更换 6 台设备，每 5 年完成一轮更换，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 S2、液压油桶 S3 及含油抹布 S4 等固废产生。员工

11、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现有 12 台注塑机设置一套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20 台注塑机设置一套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G2	破碎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 尾水进白茆塘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不合格品	塑料	部分粉碎后回用, 少量收集外售
	/	五金件包装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液压油包装物	废油桶	
	/	废气处理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抹布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原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富余空地进行新建厂房。

常熟塑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3 日，现有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溪路 39 号，公司于 2008 年 5 月申报了《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精冲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监测验收情况	备注
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精冲模生产项目	年产塑料进气歧管 2 万套、年增产塑料发动机盖子 5 万套、精冲模 150t	登记表 2008 年 5 月	登记表验收 2009.9.3	精冲模产品已取消，相关设备均已拆除，其他设备正常生产

二、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中精冲模已在 2018 年停产，设备等均已拆除，后续不再生产。本次环评对此部分内容不再赘述。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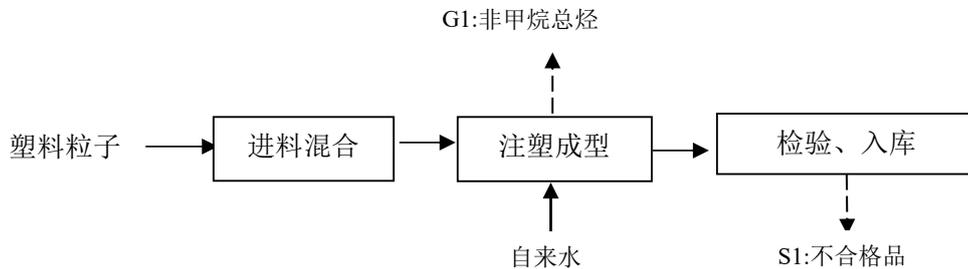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如下所述：

- (1) 进料：根据客户要求采购相应的塑料颗粒原料加料进入集中供料系统。
- (2)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经供料系统传送到注塑机。在注塑机设备内通过电热加温将塑料粒子烘干，将塑料粒子填充入模具，加热融化，加热使用电加热，不同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不同，注塑机工况设置温度根据相应的塑料粒子设定，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注塑机自带设备中保压，保压后利用成型机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成型，然后出模，模具外购。此过程注塑机冷却系统利用自来

水隔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非甲烷总烃。

(3) 检验：组装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成品。筛选出不合格品 S1。

三、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设备产能匹配，现有项目实际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43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实际年排放量为 1.1745t，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委托苏州优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YEAT24010052E。

表 2-1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9							
天气/风向		晴，东风							
因子	单位	频次	1	2	3	4	小时均值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72	0.68	0.67	0.69	0.69	0.90	4.0
		下风向 G2	0.81	0.86	0.90	0.87	0.86		
		下风向 G3	0.83	0.82	0.87	0.84	0.84		
		下风向 G4	0.82	0.90	0.89	0.87	0.87		
		车间门口 G5	0.85	1.01	0.88	1.05	0.95	1.01	6.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

(1)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产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白茆塘。

现有项目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较为简单，未核算现有生活污水量，现有职工 74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

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887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09.6m³/a。

(2) 冷却用水

注塑机内模具加热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对模具进行隔套冷却，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机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本项目新增一套循环水塔循环量分别为 20m³/h，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年循环量为 96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约 1%，则损耗量为 960t/a。

表 2-15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09.6	COD	400	0.6038	接管	400	0.4896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0.0453
		SS	250	0.3774		250	0.3060		0.0151
		NH ₃ -N	40	0.0604		40	0.0490		0.0023
		TP	5	0.0075		5	0.0061		0.0005
		TN	45	0.0679		45	0.0551		0.015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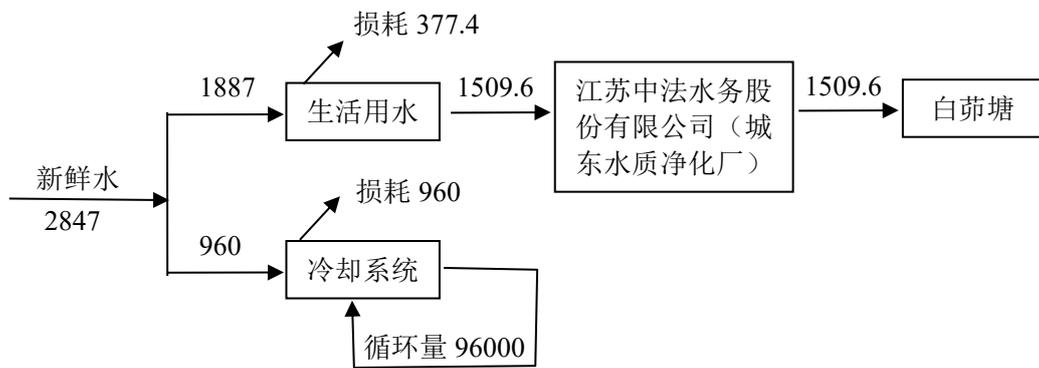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平衡图 (t/a)

3、噪声

2015 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并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现有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通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使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企业于2024年1月29日委托苏州优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YEAT24010052E。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1.29	N1 东厂界外 1m	61.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9.1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3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1.8	65	达标

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等。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外售。

5、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学，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于2020年03月31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675469579Y001X，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6、原有项目总量

表 2-17 原有项目运营期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09.6/1509.6
		COD	0.6038/0.0453
		SS	0.3774/0.0151
		NH ₃ -N	0.0604/0.0023
		TP	0.0075/0.0005
		TN	0.0679/0.0151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604	4.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0
		危险废物	/	0
		生活垃圾	/	0

注：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现有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原辅材料使用量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核算，塑料粒子申报量为 1500t/a，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总量为 4.05t/a。

四、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建厂至今未接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现有项目运行过程未发生过污染事故造成原有污染，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问题为：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较早，申报注塑设备与注塑产能、原辅材料不匹配，根据业主现有实际生产统计，现有注塑机实际生产能力约为年产塑料进气歧管 29.5 万套、年增产塑料发动机盖子 29.5 万套，年用 PP 粒子约 435t；

2、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已不符合现有环保要求。

3、现有项目未完全识别危险废物，实际运行中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产生。

4、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现有项目未制定检测计划，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6、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内部设有应急组织机构，但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新带老措施：

1、修正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与产能匹配性，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匹配原辅材料使用量。

2、现有项目注塑机注塑口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TA001）处理，处理后有机废气由一根 2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3、本次对全厂进行危废重新识别，补充现有项目遗漏的废抹布和手套，并

按规范处置。

4、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制定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6、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地为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p>			
	2、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2018年 修改单
		日均值	150μg/m ³	
		一小时均值	500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日均值	80μg/m ³	
		一小时均值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m ³	
		日均值	15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日均值	75μg/m ³		
CO	日均值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均值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白茆塘为 IV 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白茆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15 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并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区域声环境功能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昼 (65)	夜 (55)

3、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①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87.5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8	75	144.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0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150	46.7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0.075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

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进行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MST20231120041-1；本次引用监测点位为G5雅致模块南侧，相对厂址方位为东南，相对本项目距离为660米，监测天数为7天。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5km，且监测数据为3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超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3.11.21	G5	非甲烷总烃	2.0	0.8-0.87	43.5	0	达标
2023.11.22				0.88-0.97	48.5	0	达标
2023.11.23				0.83-0.91	45.5	0	达标
2023.11.24				0.84-0.91	45.5	0	达标
2023.11.25				0.81-0.88	44	0	达标
2023.11.26				0.80-0.88	44	0	达标
2023.11.27				0.74-0.87	43.5	0	达标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置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 II 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 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本次评价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中 2022 年度常熟市河道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情况见表 3-3。

表 3-6 2022 年白茆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白茆塘	7.82	3.7	16.7	2.2	0.35	0.11	2.08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						

由上表可知：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9.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4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69.0%，较上年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9.1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3.5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 24.1%，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p>5.0 个百分点。</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p> <p>(4)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 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4、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5、排放标准</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车辆尾气污染物和装修涂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表 3-7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mg/m ³		执行标准
NO _x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SO ₂		0.4	
CO		10	
TSP	50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营运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3-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限值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25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破碎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管进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发

办（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25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1]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场界环境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国家级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4) 固体废物标准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4.32	3.24	1.08	0	1.08	+1.0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19	0	0.0019	0	0.0019	+0.0019
		VOCs	4.05	1.0851	0	1.0851	4.05	1.0851	-2.964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09.6/1509.6	1224	0	1224	0	2733.6/2733.6	+1224/1224
		COD	0.6038/0.0453	0.4896	0	0.4896/0.0367	0	1.0934/0.082	+0.4896/0.0367
		SS	0.3774/0.0151	0.3060	0	0.3060/0.0122	0	0.6834/0.0273	+0.3060/0.0122
		NH ₃ -N	0.0604/0.0023	0.0490	0	0.0490/0.0018	0	0.1093/0.0041	+0.0490/0.0018
		TP	0.0075/0.0005	0.0061	0	0.0061/0.0004	0	0.0137/0.0009	+0.0061/0.0004
		TN	0.0679/0.0151	0.0551	0	0.0551/0.0122	0	0.1230/0.0273	+0.0551/0.012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5.4	5.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9.22	39.2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指标内，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通过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后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根据分析，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一般由土地平整、地基的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此外，装修时还会产生油漆废气。

(1) 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23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08.1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t·年；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煤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3。

表 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285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56	3.418	3.820	4.222	4.624
-----------	-------	-------	-------	-------	-------	-------	-------

由表 4-3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根据太仓市长期气象资料，主导风向为 E 风向，因此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为施工点西面区域。另外，根据常熟市的气象资料判断，全年产生扬尘的气象机会会有 31.9%，特别可能出现在夏、秋二季，雨水偏小的情况下。

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也不容忽视的。施工机械采用的燃料大多为柴油、汽油，燃烧产生的污染因子为 CO、SO₂、NO_x 等。机械自身有配套的净化装置系统，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关的标准。本项目的施工期拟需要的机械量次尚不确定，本次环评不对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做定量分析。

(3) 油漆废气

主要来自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苯、酯类化合物，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建筑装修由建设单位统一安排，油漆和涂料由承建商统一采购，可由建设单位负责油漆、涂料等的质量控制。

根据调查，每 150m² 的房屋装修需耗 15 个组份的涂料（包括地板漆、墙面漆和内墙涂料等），每组份涂料约为 10kg，即约 150kg（折算每 m² 约 1kg）。涂料在上漆后的挥发量约为涂料量的 30%，即 50kg。油漆废气的排放时间不确定，持续时间不明确。上述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主要是租住在附近民房或厂区内。据建设单

位估算，施工人员总人数约 5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t/d，本项目施工期约 8 个月，一月按 30 天施工计，则项目建设期间排放生活污水 960t，主要是依托已建废水收集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体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浓度 (mg/L)	日排放量	施工期排放量
污水量	—	4t/d	960t
COD	500	2kg/d	0.48t
SS	250	1kg/d	0.24t
氨氮	45	0.18kg/d	0.0432t
TP	8	0.032kg/d	0.0077t
TN	70	0.28kg/d	0.0672t

(2) 施工废水

施工时施工设备、车辆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打桩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打桩废水，基坑开挖过程中产生基坑废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 SS 和石油类。由于该部分废水产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和简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施工现场抑制扬尘的喷洒水使用。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不同施工机械噪声水平相差很大，典型施工机械的噪声水平见表 4-5。

表 4-5 施工期典型设备的噪声强度 (距声源 10m)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 (A))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 (A))
推土机	78	起重机	82
挖掘机	82	搅拌机	84
载重车	90	电锯	84
运输车辆	84	塔吊	82
静压式打桩机	75	锤击式打桩机	105

从主要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预测值表可以得出如下分析结果：

在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在不计房屋、树木、空气等因素的影响下，经距离衰减后，在施工范围 500m 处，噪声基本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标准限值要求。从以上计算结果也可看出，在拟建项目建设过

程中，锤击式打桩机噪声值最高，距施工场界 1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达 105dB，距施工场界 600m 处，其最小影响声级达 69dB。在考虑房屋、树木等因素的减噪作用情况下，按减噪 10dB 考虑，则施工区域两侧 200m 处，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 10m 处的作业噪声最大值约 105dB(A)，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夜间。

另一方面，施工物料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也是不容忽视的重要施工噪声污染问题。根据经验分析，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将对运输道路沿线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比较显著的污染影响。特别是夜间物料运输车辆会干扰居民生活。

为了尽量减缓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必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②施工单位严格遵守《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控制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等噪声源同时作业，控制规定的作业时间，以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工作和学习。

③施工机械尽量安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夜间要全部停止施工。

④高噪声施工设备，如空压机使用时做好隔声措施，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⑤在利用原有的道路用于运输施工物资时，合理选好运输路线，并在昼间进行运输。

⑥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污染，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可以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在土地开挖、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多余的土、石、沙、砖和水泥等建筑垃圾、废装修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有石、砖、沙、废玻璃、废瓷砖、废油漆桶、废油漆刷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00m²（新建）按照清洁工艺考虑，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 3kg/m²，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37.2t。

该部分固废产生后，对于其中的废玻璃和废瓷砖，由于具有较好的回收利用价值，可在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利用单位；对于其中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刷等含有油漆的废物，则为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施工期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全程施工以 240d 计，则整个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6t，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不可就地填埋，以避免对居住区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构成潜在的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在严格按照了施工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了固废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执行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杜绝不符合要求的操作及处理处置方式发生。

(3) 土方

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挖方，挖出的土方用于厂区道路回填和绿化区域的填土。根据规划，项目开挖面积约 3100m²，开挖均深约 3m，预计挖方 9300m³。

表 4-6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m³）

挖方总量	本项目填方量	区域其他工程填方量	借方量
9300	6510	2790	0

项目剩余土方量约 2790m³，供区域内其他工程填方使用，项目不弃方。项目土方在场内暂存时进行遮盖。

(3) 废油

项目车辆清洗含油废水经隔油后回用，隔油池会产生废油，废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

(1) 植被破坏

项目施工地现状为空地，已全部进行路面硬化，无植被覆盖。项目施工会将路面和表层土壤开挖，待施工结束后，根据设计布局，利用表层土壤进行回填绿化带，再种植当地绿植，可提升该地块的景观效果。

(2) 水土流失

项目处于平原地区，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相对较小。施工过程中造成场地内土质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①施工期水土流失成因

1) 施工过程中开挖使原有地表植被、土壤结构受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将加剧水土流失。

2) 建设过程中施工区的土石渣料，不可避免地产生部分水土流失。

3) 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因受地形和运输条件限制，不便运走时，由于结构疏松，孔隙度增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4) 土方回填也易产生水土流失。

②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建筑单位与建筑承包商签订处置合同时，应要求其提供对方地点的证明材料，避免乱堆乱弃渣（土）。

2) 根据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破坏原地表面积的预测，工程建筑物开挖及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将对原地表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构成破坏，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予补偿。

3) 在施工期为防止雨水、洪水径流对堆料场和渣（土）体的冲刷，采取编织带或其他遮盖物进行遮盖，减少损失。

4) 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及时夯实回填土、及时绿

化、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

5) 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等措施，尽力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6) 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完善绿化，以改善项目的生态环境。

综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只要做好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则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

4.2.1 废气

1、源强核算

(1) 注塑废气

因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以新带老，因此本项目对全厂废气进行重新核算。根据前期收集资料核算本项目工厂一和 1#生产厂房年用 PP 粒子量见表 4-7。

本项目 PP 粒子通过注塑或挤出生产成汽车零部件（塑料发动机盖子、塑料进气歧管、电池包组件）；塑料零部件配料-混合-挤出的产污系数可知，产污系数以 2.7kg/t-产品（树脂、助剂）。

表 4-7 主要原料使用量一览表

车间	原料	设备			每台设备每小时使用的原材料量	年使用的原材料量合计	年运行时间 (h)
	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生产厂房注塑区A	PP塑料粒子	注塑成型机	650	6	8.05kg	约652t	7200
		注塑成型机	450	6	7.05kg		
1#生产厂房注塑区B	PP塑料粒子	注塑成型机	450	10	7.05kg	约1348t	7200
		注塑成型机	850	10	11.67kg		

(2) 破碎废气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T、废 PE/PP 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故参考最高值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产不合格品约 0.5%，其中 50%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剩余 50%不能回用的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因此，需破碎的不合格约 5t/a，则破碎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19t/a，年工作时间为 900h，排放速率为 0.002kg/h，因产生量较少，故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8 废气产生源强表

产生位置	使用量 t/a	污染因子	源强系数	废气产生量	收集率	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t/a	去除率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无组织产生量 t/a
1#生产厂房注塑区A	652	非甲烷总烃	2.7kg/t	1.7604t/a	80%	1.4083	75%	0.3521	0.3572

1#生产厂房注塑区B	1348	非甲烷总烃	2.7kg/t	3.6396t/a	80%	2.9117	75%	0.7279	0.7279
工厂一	5	颗粒物	375g/t	0.0019	/	/	/	/	0.0019

本项目注塑机在注塑口位置设置包围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废气分别进入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后，全厂注塑机均位于1#生产厂房一层，因车间跨度较大，注塑废气设置两套处理设施；现有注塑机搬至1#生产厂房一层（注塑区A）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注塑机产生注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一根2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年工作时间均为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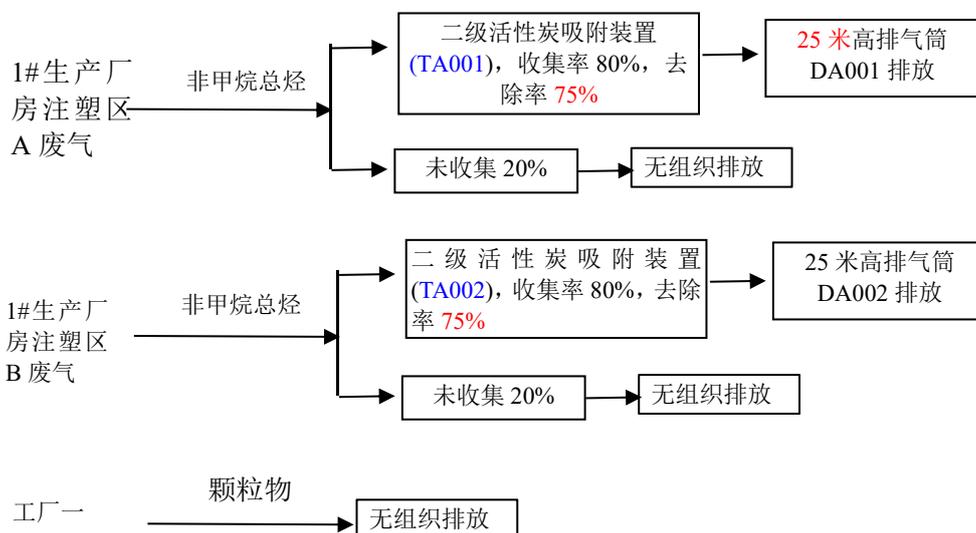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9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源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注塑	19.6	0.196	1.408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是	10000	4.8899	0.0489	0.3521	60	25m 高 DA001 排气

总烃												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2	0.404	2.91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是	20000	5.0550	0.1011	0.7279	60	25m 高 DA002 排气筒	

表 4-10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注塑	1#生产厂房注塑区 A	非甲烷总烃	0.3572	1.0851	0.1507	2775m ²	8m
注塑	1#生产厂房注塑区 B	非甲烷总烃	0.7279				
破碎	工厂一	颗粒物	0.0019	0.0019	0.002	2663.39m ²	8.3m

4.1.2 收集效率、风量核算、处理效率核算

收集率：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1 判定废气收集率。

表 4-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收集方式：项目注塑机挤出口设置固定式包围式集气罩，将挤出口使用方形罩包围住，罩口仅留一侧检修口并设置挡板，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结合《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可参照半密闭罩，收集率最高可达 85%，考虑实际运行损失，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取均值 80%。

风量核算： $Q = v \times F \times 3600$ ；

Q——按照半密闭空间开口断面的计算风量，m³/h；

v——控制风速，m/s，采用整体密闭，开启的外门、外窗取 1.2~1.5m/s，其他进风面，取 0.4~0.6m/s；本项目取 0.5m/s

F——进风面截面积，m²

在注塑机注塑口设置包围式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建成后注塑机

均位于1#生产厂房一层，原工厂一12台注塑机位于注塑区A，其中注塑机（650）6台，设置集气罩尺寸均为800mm*600mm和注塑机（450）6台，设置集气罩尺寸均为600mm*400mm，F为4.32m²，则需要的总风量为： $4.32\text{m}^2 \times 0.5\text{m/s} \times 3600\text{s} = 7776\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耗为20%，则需要风量9331m³/h，故注塑区A设计风量为10000m³/h能满足需求；注塑区B内共设20台注塑机，注塑机（850）设置10台，设置集气罩尺寸均为1000mm*600mm和注塑机（450）10台，设置集气罩尺寸均为600mm*400mm，F为8.4m²，则需要的总风量为： $8.4\text{m}^2 \times 0.5\text{m/s} \times 3600\text{s} = 1512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耗为20%，则需要风量18144m³/h，故1#生产厂房设计风量为20000m³/h能满足需求。

处理效率：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统计，吸附及其组合技术中一次性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并活化VOCs去除效率为50%，本项目活性炭设备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并活化，去除效率为50%+（1-50%）*50%=75%；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VOCs去除效率为75%。

4.1.3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2，面源参数情况见表4-13。

表4-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MHC
DA001	120.826668	31.582952	3.00	25.00	0.5	25.00	14.15	0.0196
DA002	120.826615	31.582322	3.00	25.00	0.7	25.00	14.44	0.0404

表4-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颗粒物
工厂一	120.826668	31.582952	3.00	66.58	40.00	8.3	/	0.002
1#生产厂房一层	120.826615	31.582322	3.00	55.68	48.28	8.5	0.1507	/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

1#生产厂房内注塑区 A 产生注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区 B 产生注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1、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 厂界无超标点, 因此, 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5.4.2 规定,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 1#生产厂房高度为 23.9m, 设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因此, 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根据设备方资料,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³/h, 直径为 0.5m, 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4.15m/s, DA002 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³/h, 直径为 0.7m, 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4.44m/s。因此, 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 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能力以

0%计，对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不超过 1 次	1h	29.34	0.2934	0.2934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2	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不超过 1 次	1h	44.04	0.6606	0.6606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更换周期，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开始工艺流程；停工时先停止生产，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

④加强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4.1.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 注塑行业系数表中注塑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是可行的。

活性炭处理设备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 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 藉由物理性吸附 (可逆反应) 或化学性键结 (不可逆反应) 作用, 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 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 随操作时间之增加, 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 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 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 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 活性炭为“吸附剂”, 由于分子间的引力, 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 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 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 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 (<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项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参数
风量 (m ³ /h)	10000	20000
电机功率 (kw)	15	21.5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长度 (mm)	2000*1500*1800	2400*1600*2000
单个碳箱过滤面积 (m)	1.4*0.45*8=5.04	1.6*0.6*10=9.6
单个碳层厚度 (mm)	200mm	21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水分 (%)	≤5.0	≤5.0
强度 (%)	≥90	≥90
装填密度 (g/L)	≥350	≥350
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	2.016m ³ (约 1.0t)	4.032m ³ (约 2t)
过滤风速 (m/s)	0.55	0.578
停留时间 (s)	0.73	0.73
更换频次 (次/年)	13	13
进气温度 (°C)	38	38
pH 值	8~10	8~10
碘值 (mg/g)	≥ 800	≥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 850	≥ 850
着火点 (°C)	≥350	≥35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制定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装置填装总量为 10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14.7101mg/m³，因此，满负荷生产时，活

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8.325 天，一年更换 11 次。TA002 装置填装总量为 20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15.145\text{mg}/\text{m}^3$ ，因此，满负荷生产时，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7.512 天，一年更换 11 次。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收集区域 VOCs 产生量为 1760.4kg/a，则年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8802t，活性炭更换频次取 11 次，年用新鲜活性炭 11t，大于 8.802t，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收集区域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3.6396t/a，则年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18.198t，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一次装填量为 2t，本项目 TA002 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取 11 次，年用新鲜活性炭 22t，大于应使用量 18.198t，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1）增设活性炭更换检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压力变大到 500Pa 左右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废弃之，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

（2）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

-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漏电和防泄漏；
- 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 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废气处理装置的相关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表 4-17 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的参数。	相符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两套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均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 2 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购买活性炭后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注塑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烟气温度的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 GB50019 规定设计。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由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该装置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包围式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包围式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置多个收集系统。	相符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已设置根据规范装设压差计。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小于 0.6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	相符

求。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的处理，且易于维护管理。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8 查取。

表4-18（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5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等标排放量计算，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4-18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 _m	等标排放量最大值	最小差值占比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1#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507	2	0.0754	√	/	√
工厂一	颗粒物	0.002	0.9	0.0022	√	/	√

由上表计算可知，1#生产厂房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最大，工厂一颗粒物等标排放量最大，因此分别选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9。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A	B	C	D	C_m (mg/m ³)	Q_c (kg/h)	L (m)
1#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2.5m/s	470	0.021	1.85	0.84	2.0	0.1507	2.937
工厂一	颗粒物	2.5m/s	470	0.021	1.85	0.84	0.9	0.002	0.04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企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2 废水

4.2.1 源强核算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53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TN，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40mg/L、5mg/L、45mg/L。

(2) 冷却用水

注塑机内模具加热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对模具进行隔套冷却，本项目冷却器循环水量 50t/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经计算，总循环量约为 360000t/a，冷却塔正常运行时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器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以 1%计，则补水量为 36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废水产生源强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24	COD	400	0.4896	接管	400	0.4896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SS	250	0.3060		250	0.3060	
		NH ₃ -N	40	0.0490		40	0.0490	
		TP	5	0.0061		5	0.0061	
		TN	45	0.0551		45	0.055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名称		号	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829127	31.561662	0.1224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cr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发办〔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排放至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性分析：

常熟市城东净水厂位于白茆塘以西，大滃江以东，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发办〔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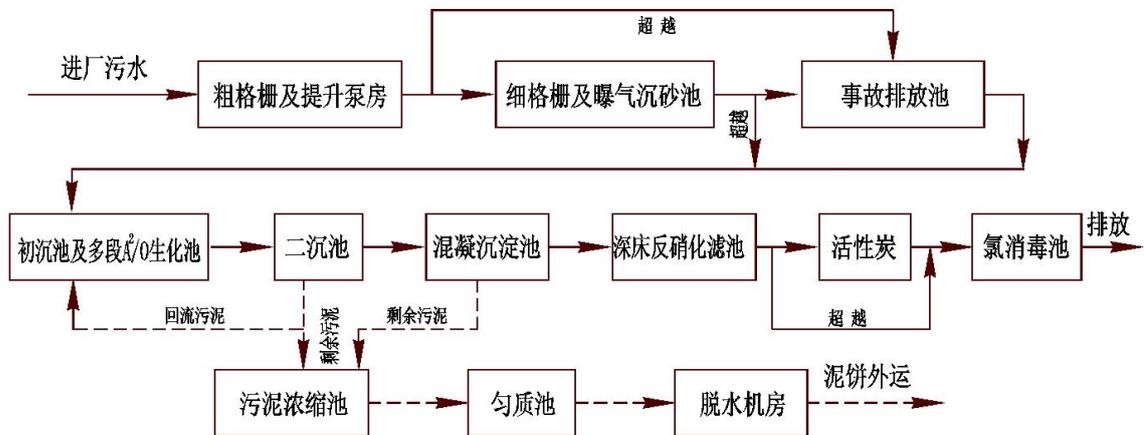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1224t/a。目前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土建按 12.0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4.08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3%。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23 所示。

表 4-2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400	500	达标

SS	250	250	达标
NH ₃ -N	40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5	70	达标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城东水质净化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2.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行业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非重点排污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扩建后全厂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5~80dB(A)。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dB (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 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工	粉碎	4	~75/1.0	减震	5	15	0	15	57.5	900h/a	20	37.5	1m
									15	57.5		20	37.5	1m

	厂一	机			隔声				8	63.0		20	43.0	1m
									15	57.5		20	37.5	1m
1	1#生产厂房	注塑成型机	32	~75/1.0	减震隔声	10	15	0	10	68.0	7200h/a	20	48.0	1m
									15	64.5		20	44.5	1m
									20	62.0		20	42.0	1m
									10	68.0		20	48.0	1m
									8	64.9		20	44.9	1m
2	1#生产厂房	烘料机	32	~70/1.0	减震隔声	5	15	0	15	59.5	7200h/a	20	39.5	1m
									10	63.0		20	43.0	1m
									15	59.5		20	39.5	1m
									10	52.8		20	32.8	1m
3	1#生产厂房	装配产线	6	~65/1.0	减震隔声	10	15	10	12	51.2	7200h/a	20	31.2	1m
									18	47.7		20	27.7	1m
									5	58.8		20	38.8	1m

表 4-26 全厂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m³/h	-15	-120	0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效果 20dB (A)）	0:00-24:00
2	风机	20000m³/h	-70	-165	22.5	80		
3	冷却塔	20t/h	-15	-175	0	80		
4	冷却塔	50t/h	-75	-205	0	80		

备注：坐标原点（0,0）为厂界东南角。

4.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0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 (A)。

4.3.3 达标情况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27：

表 4-27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	37.19	37.19	65	55	达标	达标
Z2 南	45.19	45.19	65	55	达标	达标
Z3 西	42.53	42.53	65	55	达标	达标
Z4 北	35.82	35.8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0.5%，其中 50%不合格品（5t/a）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剩余不合格品（5t/a）不能回用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年产生量约为 5t/a。

废包装材料：项目使用五金件等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约 0.2t。

（2）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未核算危险废物产生量，本次扩建进行全厂危废识别并重新核算全厂危险废物量。

废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全厂约产生废液压油约 0.5t/a；

废油桶：全厂一年产生液压油包装桶约 7 个，每个为 5kg，年产废油桶 0.035t；

废油抹布和手套：根据现有项目运行统计，扩建后年产废油抹布和手套约 0.2t；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全厂两套废气处理设置年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约 36.24 吨（新鲜活性炭量与吸附废气量之和）。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约 9t/a；全厂共 134 人，年产生活垃圾约 20.1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29；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30；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见下表 4-31。

表 4-29 建设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废塑料	生产	固	塑料	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包装材料	五金件等包装物	固	塑料袋等	0.2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基础油	0.5	√	
废油桶	包装	固	油类	0.035	√	
废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纤维布	0.2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物	36.24	√	
生活垃圾	办公等	固	食品废物、纸等	20.1	√	

表 4-3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塑料	生产	固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7-S17	5
2	废包装材料	五金件等包装物	固	塑料袋等		--	SW17	900-007-S17	0.2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基础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	HW08	900-218-08	0.5
4	废油桶	包装	固	油类		T,I	HW08	900-249-08	0.035
5	废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纤维布		T/In	HW49	900-041-49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6.24
7	生活垃圾	办公等	固	食品废物、纸等	--	--	SW64	900-099-S64	20.1

表 4-31 全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液	基础油	基础油	T/I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5	包装	固	油类	基础油	T,I	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抹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	固	油类物	基础	T/In	资质单

	布和手套				护		质/纤维布	油		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24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物	有机物	T	资质单位处置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部分经破碎后回用，部分不合格品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7-S17	5	每个月	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7-S17	0.2	每个月	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	半年	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35	半年	
5	废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每月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6.24	每月	
7	生活垃圾	办公等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0.1	每天	环卫清运

本次扩建后在工厂一内建设一个建筑面积 4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20m²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4.4.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部分经破碎后回用，部分不合格品作为废塑料与废包装材料一并收集后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一般工业固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废暂存区场所设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

物污染控制。厂区现有一个危废仓库，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仓库面积为 20m²，考虑到过道等空间、面积损耗，按 1 平方可贮存 0.8 吨危废计，可容纳 16 吨危险废物。本次扩建后企业全厂危废总量约为 37t/a，每年至少周转 4 次，最大储存量为 9.25t，因此，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具有依托可行性。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工厂一	20m ²	密闭桶装贮存	16t	90d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直接贮存		90d
	废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贮存		9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贮存		90d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废仓库选址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企业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设备、工位保持一定距离，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符合贮存要求。因此，现有危废仓库选址符合要求，仓库存储空间富裕，具有依托可行性。

(2) 危废仓库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全厂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袋装或桶装包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4-34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均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暂存区内分别堆放	相符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袋中后分类暂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废有液态和固态，装载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应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相符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暂存区距离原料仓库较远，在仓库防护区域外；	相符
危险废物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	地面设置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相符

的堆放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危废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相符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各类危废分开存放，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危废暂存区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相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暂存区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相符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p> <p>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p>			

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危废暂存区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6) 危险废物处置运输过程分析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7)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转移处置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35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单位处置能力

企业名称	地址	核准经营	处置能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 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总计 28500 吨/ 年

企业已和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意向协议。由表中可以得到，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有资质和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

废，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的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 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应在危废存放区域设置禁火标志、足够数量的灭火装备及应急泄漏物资，防止泄漏及火灾的发生。

(9)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附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每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⑥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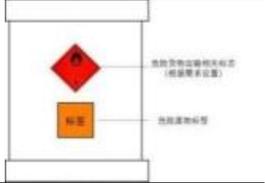
⑧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⑪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张贴标识。

表 4-36 危险废物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	/	/	
			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	/	/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橘黄色 字体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37 企业危废贮存场所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全厂产生的危废均密闭桶装或袋装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废切削液存在火灾风险，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	危废贮存场所密闭，地面防渗处理，	符合

	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并设置防渗托盘，液态危险废物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内，可有效收集泄漏液体，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24〕16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贮存场所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废切削液、废油贮存在密闭容器内（聚乙烯桶、铁桶内），拧紧桶盖并使用缠绕膜缠绕缝隙处，暂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24〕16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贮存场所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对危险固废储存场配备通讯设备、			

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下表。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表 4-3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设施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	同上	同上	同上

	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39)、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40),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39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

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冷却塔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③垂直入渗：本项目油类物质等原料储存区和危废仓库中贮存的液态危废若发生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 4-40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	大气沉降	VOCs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注塑	大气沉降	VOCs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冷却塔	冷却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SS、石油类等	COD、石油类	事故	土壤、地下水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4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4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3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	冷却塔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6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4.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采用密闭袋装储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不得随意排放。

③针对冷却水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以及冷却水池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派专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防止管线破裂渗漏。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须设置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

4.6 生态

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厂房，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针对危险物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参考《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性类别”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项目危废均有一定的毒性，故属于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表 4-43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依据导则	q/Q
液压油	/	0.17	2500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 HJ 169-2018	0.000068
废液压油	/	0.1	50		0.02
废油桶	/	0.03	50		0.0006
废活性炭	/	9.6	50		0.192
合计					~0.195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195。当 Q 值 < 1 时，直接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下表。

表 4-44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7.2 典型事故情形

企业可能发生的典型事故情景如下：

表 4-45 典型事故情景分析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情景描述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企业是否涉及
1.	火灾、爆炸、	原辅材料、中间产物、	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径	是。液压油等液态物料

	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	产品、危废等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由于桶、袋包装本身发生破裂、破损，造成化学原料的泄漏，遇火源或高热引发火灾。	流至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有毒物料中挥发分进入大气，污染大气环境；燃烧产生大量次生 CO，污染大气环境；火灾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及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包装桶破裂，导致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突发情况下的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因未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是。阀门故障等导致关闭不严，废水外流。
3.	非正常工况	设备损坏、操作失误等导致意外泄漏。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检修过程，因无严格的控制措施，切削液等意外泄漏。
4.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未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重污染大气环境。
5.	违法排污	(1)人为将危废敞口堆放，物料挥发进入大气； (2)危废等危废未经收集委外处置，直接排放至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人为将危废敞口堆放，物料挥发进入大气；危废等危废未经收集委外处置，直接排放至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6.	停电、断水、停气等	供水、供电、供气等临时停止供应。	(1)断水可能导致火灾无法扑救，造成事故失控； (2)人体一旦被化学品喷溅到，需要用大量水冲洗，断水时，会延误救援。 (3)停电的情况下企业应急，通信系统受到破坏，应急能力下降；应急泵无法工作，事故废水无法收集转移。	是。断水可能导致火灾无法扑救，造成事故失控；停蒸汽影响生产。
7.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企业报警通讯系统故障。	—	是。①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不畅，人员可直接使用手机进行相互通讯联络。 ②企业外部交通运输均委托专门运输公司；内部运输系统故障导致物料转运不畅，影响企业运营。

8.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p>(1) 厂房等有受雷击的可能性，如果避雷设施故障，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导致事故废水、废气外流或扩散至厂界外。</p> <p>(2) 当发生洪涝灾害，厂区的排水系统故障时，有可能使装置淹水、电器受潮，可能引发二次事故。</p> <p>(3) 在夏季高温天气条件下，操作人员高温环境中也易出现操作失误。</p> <p>(4) 建构筑物或地基抗震强度不够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地震，很容易发生坍塌，导致化学品泄漏外流。</p>	对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	是。强暴雨可能导致区域严重积水，原辅料、危险废物等存放不当会随雨水外流。
9.	其他可能的情景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波及本企业，发生连带事件。	—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如安全帽、防毒面具、急救包、应急电筒、黄沙、吸附棉、应急药箱等，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厂区内暂未建设应急池，雨水排口暂未安装阀门，正规划和建设中，本次扩建后按规范要求安装雨水截断阀（手动闸阀或手动球阀），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生产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等位置配备若干灭火器。对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文件的要求，公司应急物资存量不足，在现有的应急物资的基础上，需补充一部分防泄漏的物资，如防泄漏托盘、吸液棉，补充一部分应急收集装置，如应急水泵、应急电源等。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拟采取以下风

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拉链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原料织带、活性炭、废活性炭，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⑦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⑧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同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⑨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环境监测站（苏州市常熟环境监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地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归纳如下：

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a. 发现故障者立即联系相关负责人，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

b. 公司应急指挥部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c. 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的设备故障的抢修、事故原因分析、现场清理等；

d. 产污工序应立刻停止生产，值班调度室则下达抢修指令，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a. 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b. 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

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可对火灾事故进行有效灭火。

4.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材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

企业应系统培训公司作业人员，发生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或爆炸情形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并邀请同行、专家进行指导评价，提高企业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尽可能的减小对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演练或现场演练等方式，应急培训、演练频次不低于1年/次。环境应急管理台账记录存档不低于5年。

4.7.5 竣工验收内容

将本次环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4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三同时”检查表

类别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e. 根据应急监测要求，企业与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监测单位人员进行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环境应急管理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	
物资装置配备	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完善应急物资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4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名称		扩建塑料进气歧管、塑料发动机盖子、纯电汽车电池包组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工厂一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1#生产厂房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25m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破碎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新建厂房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后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50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	1	
	生产	不合格品	统一外售		2	
	生产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计	/				1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设置 25 米排气筒（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未经完全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放至白茆塘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部分经破碎后回用，部分不合格品作为废塑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				

	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冷却塔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拉链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原料织带、活性炭、废活性炭，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p> <p>⑦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p>

	<p>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p> <p>⑧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p> <p>⑨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②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a)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b)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p> <p>③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完成排污登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346 1385 1503">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95 1346 1385 1384">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th> </tr> <tr> <th data-bbox="395 1384 611 1429">类别</th> <th data-bbox="611 1384 1385 1429">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429 611 1503">依据</td> <td data-bbox="611 1429 1385 150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④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类别	登记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类别	登记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1）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及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二（2）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 附图二（3）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 附图三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 附图四（1）常熟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四（2）开发区远期(2030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国家级开发区范围)
- 附图四（3）：《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 附图五（1）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 附图五（2）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 附图五（3）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图
- 附图五（4）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图
- 附图六 水环境功能图
- 附图七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八 项目周边彩照
- 附图九（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九（2）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产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批复及排污登记回执、排污例行检测报告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其他报批手续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4.05	4.05	0	2.1651	4.05	2.1651	-1.8849
		颗粒物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09.6/1509.6	1509.6/1509.6	0	1224/1224	0	2733.6/2733.6	+1224/1224
		COD	0.6038/0.0453	0.6038/0.0453	0	0.4896/0.0367	0	1.0934/0.082	+0.4896/0.0367
		SS	0.3774/0.0151	0.3774/0.0151	0	0.3060/0.0122	0	0.6834/0.0273	+0.3060/0.0122
		氨氮	0.0604/0.0023	0.0604/0.0023	0	0.0490/0.0018	0	0.1093/0.0041	+0.0490/0.0018
		TP	0.0075/0.0005	0.0075/0.0005	0	0.0061/0.0004	0	0.0137/0.0009	+0.0061/0.0004
		TN	0.0679/0.0151	0.0679/0.0151	0	0.0551/0.0122	0	0.1230/0.0273	+0.0551/0.01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0	0	5.4	0	5.4	+5.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0	0	0.3	0	0.3	+0.3
		废油桶	/	0	0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	0	0	38.89	0	38.89	+38.8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1	0	0	9	0	20.1	+9

说明：（1）“/”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